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邱國光

(七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南非衛生、福利暨住宅事務部長八月
抵華參觀訪問」

我國友邦南非共和國衛生、福利暨住宅事務部長等一行五人於八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來華參觀訪問。該訪問團此次來華旨在參觀我國有關衛生政策、社會福利，以及住宅政策之機構與設施。為符合此次訪華團之參觀旨趣，內政部社會司特安排該團於八月十四日參觀訪問臺北市立自強托兒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三個福利機構。該訪問團於八月十四日上午抵達自強托兒所及陽明教養院聽取簡報並參觀機構內設施，中午並於陽明教養院內用餐，下午則至浩然敬老院參觀訪問。內政部許部長當日並假國賓大飯店設晚宴款待該訪華團。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七月實施

臺灣地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截至七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一〇一、四五一一人，為照顧其生活，維護其身體健康，並配合未來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內政部擬具「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草案報院核示，於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審查修正通過，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條文共計十七條，主要內容為：

- 一、明定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三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
- 二、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保險人明定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委

由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

四、本保險監理業務委託農保監理委員會辦理，並加邀地方社政主管參與。
五、被保險人爲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投保單位爲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六、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低收入戶資格核定通過或喪失之當日起算。

七、保費負擔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省負擔百分之二十，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八、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生育、疾病及傷害事故時，除生育給與生育給付外，其餘由保險人之特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其生育給付標準，醫療給付範圍，診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費用審核，準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之實施，將獲致以下數項正面效益：

一、納入健康保險後，可與其他國民享有相同之醫療給付，可獲得較目前更爲妥適之醫療照顧。

二、提供較普通之特約醫療機構方便就醫，並可簡化就醫手續。

三、透過保險單位統籌辦理醫療業務，加強審核醫療費用，增進管理效率。

四、增加生育給付項目，加強母性保護，提昇人口素質。

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公布

爲提高少年福祉，促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之能力，爰參酌各國所採有效措施，衡量當前實際需要，研擬「少年福利法」，並經完成立法程序，爲進一步落實「少年福利法」之推動與執行，再擬訂「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以明確細部規範，促使母法之具體可行。內政部於八月一日公佈施行。條文共計二十六條，主要內容爲：

一、省（市）、縣（市）政府或人民團體依法勸募之少年福利金，應設專戶保管。

二、少年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有濫用親權行爲，政府得採取適當之方式對少年予以保護與安置，寄養家庭標準及其輔導、收費辦法，並由省（市）政府訂定。

三、各級政府爲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針對需要創辦各類少年福利機構，並得委託及獎勵私人或團體辦理。民間贊助少年福利事業，私人或團體捐贈土地、財物或興辦少年福利事業，得依相關財稅法規，酌減（免）稅捐。

四、規定專業人員之種類及培訓方式，以提高少年福利服務品質。

五、發現有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基於對少年之優先保護，應由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先行辦理，並得請少年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了解少年背景資料；如有必要須對少年個案做後續處理，得移送遷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以避免少數地方政府之過分負擔。

六、規定少年輔導教育之執行年限及中止。

七、規定違反母法第十八條至第廿一條情事罰鍰之執行、處分書、移送書格式

之訂定及執行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召開「羣策羣力增進民衆福祉——社會福利主管會議」

隨著社會各界對於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等福利需求日益殷切，內政部除了八十年年度相關預算已做了將近百分之五百七十之成長外，也已陸續開創推展諸多社會福利計畫，如建立老人公寓、籌建示範性老人自費扶養機構，兒童、青少年、老人及殘障者之醫療補助，殘障者居家生活補助等。

為加強督導及鼓勵各級地方政府與內政部取得共識，內政部特訂於七月十四日（六）上午九時正假該部六樓大禮堂，由許部長水德親自主持會議，共商如何配合該部之施政方向及構想，共同充分運用內政部補助款辦理各項創新之作計畫。計有省市府政府社會處處長、業務科長及縣市政府社會局科課長六十餘人出席。

內政部定期辦理「社政主管會報」

為加強社政政策及政令宣介協調溝通及地方困難之協商處理，以促進社會

福利整體工作之推展，內政部自七十九年八月起，每月第二週六上午八時至十時召開「社政主管會報」，由內政部長主持召開，邀請省市府政府社會處、局長及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該三縣市之縣市長。

第一次「社政主管會議」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召開，本次會議主題：「配合總統就職文告指示，擬就具體計畫貫徹執行。」，邀請省市府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科局長出席，由陳政務次長主持，相關科室主管均出席會議。

第五屆全國殘障者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與內政部社會司為鼓勵殘障同胞學習技能促進就業，增進社會各界重視殘障者工作潛能，並積極推展殘障福利，特別舉辦第三屆全國殘障者技能競賽。競賽時間為六月二日，競賽地點為臺北市大安高工，當天上午九時於該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開幕典禮後，於十時起分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輸入、車床、機械製圖、電視機修理、女裝、廣告設計、家具木工等十二個職類展開競賽。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共有二百一十五人，充分顯示殘障同胞淬勵奮發，自立自強的精神。現場並安排有肢障、智障及聾啞同胞從事民俗技藝表演，項目有製陶、畫糖、中國結、篆刻、國畫等，會場設有五個服務台，中華民國傷殘重建會義工及大安高工同學也在會場熱心服務。

六月三日下午在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介壽堂舉行本次競賽優勝作品展覽，四時正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每一競賽職類前三名均頒發獎牌、獎狀、獎金，前三名之外，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均為給獎狀一紙，六十分以上者，於三年內參加同一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免試術科測驗。對於獲得前三名之推薦及培訓單位，獲頒獎狀一紙。

住鬧市而享寧靜——獎助興建老人公寓

內政部為疏解老人居住困難，計畫於八十年度起，透過獎勵、補助、委託等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興建老人公寓，或購置住宅參採老人需要予以改建；或於國民住宅中增闢老人住宅。惟該老人公寓要求設在市中心，希望解決以往安養中心在偏遠地帶的缺憾，且讓其親人更方便探視，老人們的生活也比較不寂寞。

同時，並將運用各地設置的老人公寓，成立老人公寓福利服務站，做為老人福利措施之據點，以利推廣老人在宅服務、營養午餐、老人醫療保健、老人休閒康樂等福利服務工作，以順應老人社區照顧之福利趨勢。

又為方便老人繼續留任家中安養，擬先行試辦補助改善低收入戶老人現住自有屋內之衛浴、廚房、排水、臥室等之硬體修繕設備，配合老人在宅服務，以增進老人生活安全感。

邀 稿 啓 事

本中心出版之「社區發展季刊」為研究社區發展，社會福利之專業性刊物，各期均針對特定主題作深入探討。

本刊第五十二期中心議題為「社會工作專業督導」，定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截稿十二月底出版。

本刊第五十三期中心議題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定八十年二月十日截稿，三月底出版。

除特殊稿件外「專論」、「譯者」文稿，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宜。「社政報導與通訊」，報導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福利有關之福利、衛生、教育之方案、措施之介紹，字數以短篇為宜，如有附照片更佳。

來稿請用標準稿紙書寫，並註明真實姓名、最近職銜、通訊地址。賜稿時請加註大作篇名之英譯及本人慣用之英文姓名。

文稿經發表，版權屬本刊，如未採用，當將稿件退還。

來稿請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社區發展季刊」收，如知曉其他好友對本期主題有興趣或專長者，亦請為代為邀約。倘有垂詢指教，請電洽三四一—七四八四研究組。